

伊拉克

国名 伊拉克共和国 (The Republic of Iraq)

面积 44.1839 万平方公里

人口 约 2202 万(1997 年, 不包括北方达胡克、厄比尔、苏莱曼尼亚三省)

首都 巴格达 (Baghdad)

国家元首 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共和国总统萨达姆·侯赛因 (Saddam Hussein)

议会正式名称 伊拉克国民议会 (National Assembly of Iraq)

【议会简史】 1958 年推翻伊拉克王朝后至 1980 年无议会。1980 年 3 月, 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颁布了国民议会法。根据法律, 国民议会由全民选举产生, 凡年满 18 岁的伊拉克人都有选举权。议会任期每届 4 年 每年春、秋召开两次会议, 遇有特殊情况可召开特别会议。它有权制定法律 讨论并通过国家预算、国民发展计划、条约与协定等。

革命指挥委员会有权解散议会。

1980年6月20日伊拉克国民议会举行选举 从全国56个选区中选出250名议会代表 其中有16名妇女。这是伊拉克自1958年推翻王朝统治、建立共和国以来的第一次选举，也是伊拉克妇女第一次参加选举活动。

【宪法】1924年7月10日，伊拉克王国制宪会议制定了第一部宪法。1958年7月14日以阿卜杜勒·卡里姆·卡塞姆为首的“自由军官组织”发动政变，推翻费赛尔王朝，宣布成立伊拉克共和国。该宪法在政变后被废止。1958年7月22日新政权颁布临时宪法 规定最高权力委员会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1963年2月8日伊拉克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推翻卡塞姆 建立以复兴党为主的政权 由党外人士阿里夫担任总统。同年11月阿里夫发动政变 将复兴党人排挤出政府。1968年7月17日以艾哈迈德·哈桑·贝克尔为首的复兴党军官发动政变，重新建立复兴党政权 成立革命指挥委员会 由贝克尔担任共和国总统和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

1968年9月革命指挥委员会公布临时宪法，1970年又公布临时宪法修正案。这部宪法规定：伊拉克是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要在科学与革命的基础上建设社会主义制度”革命指挥委员会是国家最高权力机构 其主席为共和国总统和武装部队总司令 取消总理职务 由总统行使政府首脑职权。1970年公布的临时宪法规定，伊拉克为独立自主的人民民主共和国，其基本目标是实现统一的阿拉伯国家和建立社会主义制度；伊拉克主权和领土是不可分割的统一体 伊拉克是阿拉伯民族的一部分 伊拉克人民由

两个主要民族组成：阿拉伯族和库尔德族。

根据这一法律 伊拉克国民议会由各政治、经济和社会部门的人民代表组成。它的组织、成员、工作程序以及权限由专门的法律即国民议会法规定。国民议会每年举行两次常会。如有必要，主席可召开非常会议，这种会议只限于审议专门为之召开会议的事项。国民议会的召开和闭会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以决定的方式来宣布。国民议会的会议公开举行，但依照法律规定需举行秘密会议者除外。国民议会议员在执行职务时所发表的言论和意见不受法律追究。议员在会议期间，非经国民议会许可不得因其犯有刑事罪而被起诉或逮捕，但因现行犯罪被拘禁者不在此限。

【国民议会职权】革命指挥委员会提出的任何法律草案应先提交国民议会议长和办公厅，国民议会应在该项法律草案自提交之日起的 15 天内予以审议。该项法律草案如获通过，即送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但如遭议会否决或提出修正，应送还革命指挥委员会。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修正，则送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并在革命指挥委员会和国民议会联席会议上予以审议，以三分之二多数作出的决定即被视为最后决定。

由共和国总统提交的任何法律草案，国民议会应在 15 天内予以审议。如该草案遭议会否决，则应送还共和国总统并附上否决的理由。如议会予以通过，则应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如议会提出修正，则应将修正案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经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后始可公布。但如革命指挥委员会不同意修正案

或提出另一种修正案，则应在一星期内将该草案或修正案再次送还国民议会。如国民议会同意革命指挥委员会的观点，则将该法案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但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则举行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获三分之二多数同意的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凡涉及军事、财政及社会安全事务的法律草案 经四分之一的议员联名提出，国民议会应予以审议。如议会通过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革命指挥委员会审议。革命指挥委员会应在该法律草案送达之日起的 15 天内予以审议。如革命指挥委员会同意该项法律草案，则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如遭革命指挥委员会否决或提出修正，应将该法律草案送还国民议会。如国民议会在二读时坚持自己的观点，得由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或副主席主持召开国民议会和革命指挥委员会联席会议，以三分之二多数通过的法律草案即被视为最后通过，并送交共和国总统予以公布。

共和国总统、各部部长及同级官员 有权出席国民议会会议并参加辩论。经共和国总统同意 国民议会有权要求各部部长到议会解答质询。国民议会议长及每位议员如违反宪法 或有损于其所担任职务荣誉的行动或行为，一律要在国民议会面前负个人责任。

【总统与议会】 根据 1970 年颁布的伊拉克临时宪法，共和国总统为国家元首和武装部队最高统帅，由革命委员会选举产生，对革命指挥委员会负责。副总统及内阁部长由总统任命 并对总统负责。总统依照宪法的规定 直接或通过他的代表和各部部长行使行政权。

现任总统萨达姆,1937年4月28日出生。少年时代是在他叔父的瓜田里度过的,到九岁才跨进学校的大门。1955年参加了反对英国殖民主义扶植的王朝统治者的斗争,1957年加入阿拉伯复兴社会党。1959年他在巴格达大学法律系读书时,参与了企图刺杀当时的伊拉克统治者卡塞姆的行动,结果没有成功。经过7天穿越荒无人烟的大沙漠的跋涉,他逃到了叙利亚。1960年他离开叙利亚前往埃及并在纳赛尔的直接安排下进入开罗大学法学院学习。1964年萨达姆前往大马士革同复兴党的创始人、总书记阿弗拉格商讨关于复兴党伊拉克地区组织集中统一的问题,并就此拟就了一整套政变的方案。他同年10月被捕两年后逃出虎口。1968年7月17日复兴党再次发动政变推翻阿里夫政权,贝克尔任总统,萨达姆当选为伊拉克革命指挥委员会副主席。1979年7月他接过贝克尔手中的全部权力,坐上了共和国总统这把交椅,成为革命指挥委员会主席、复兴党总书记、武装部队总司令,集党、政、军大权于一身。

【现任议会】根据伊拉克最高权力机构革命指挥委员会1980年3月15日颁布的国民议会法,伊拉克议会于当年成立,并规定国民议会由56个选区选举产生的250名议员组成,任期为4年。与外国人结婚者、逃避兵役者或触犯法律者不得当选议员。政府成员可以同时竞选议员。本届第四届国民议会于1996年3月选举产生,70%的国民议会议员来自执政的阿拉伯复兴社会党成员,其他为独立人士。

国民议会可就制定法律、讨论预算、国民发展计划以及

国家对内对外的重大决策等问题，为革命指挥委员会准备议案或提出建议 由革命指挥委员会讨论通过 然后予以宣布生效。

【现任议长】萨阿敦·哈马迪，阿拉伯复兴社会党党员，石油专家和经济学博士，曾任伊拉克外交部长。1991年海湾战争结束后，曾担任伊拉克政府总理，1996年当选为议长。

（刘 顺）

伊 朗

国名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he Islamic Republic of Iran)

面积 164.5 万平方公里

人口 6672.7 万(1995 年估计)

首都 德黑兰 (Tehran)

领袖 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 (Ayatollah Seyyed Ali Khameniyi)

国家元首 总统赛义德·穆罕默德·哈塔米 (Seyyed Mohammad Khatemi)

议会正式名称 伊斯兰议会

【议会简史】 1906 年 12 月 30 日 莫沙法·爱底丁国王签署公布了第一部宪法。这部宪法全文共 5 章 51 条, 主要就国民议会和参议院的组织作了规定, 没有涉及公民权利和义务以及政府组织等问题。1907 年, 太子穆罕默德·阿里卡加继承王位, 将 1906 年宪法进行修订补充, 于同年 10 月 8

日公布“补充宪法”。补充宪法共 10 章 107 条 对公民权利、国家权力、国王、议会、各部大臣、法院、省县议会、财政、军人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两部宪法确认了伊斯兰教至上、君主立宪制、责任内阁制、保障公民权利等原则。宪法规定：伊朗是一个政教合一的君主立宪国家；宪法的执行归国王；国王是世袭的统治者 王位由长子继承 如无长子 可由国王选择 但须经众议院通过。1907 年和 1915 年 英、俄两国两次达成协议 将伊朗北部划为俄国势力范围 南部划为英国势力范围 伊朗逐步沦为英、俄的半殖民地。1921 年 2 月 近卫军团长礼萨·汗在英国支持下发动政变 并于 1925 年登基为王 建立巴列维王朝。同年 12 月 12 日 国王下令议会修改宪法 确认国家由巴列维王朝世袭统治。第二次世界大战初期 礼萨·汗同德国勾结。1941 年反法西斯盟军进入伊朗 将礼萨·汗驱逐出境 其子穆罕默德·礼萨·巴列维继位。1949 年国王下令对宪法进行第二次修改，规定国王可分别或同时解散众议院和参议院。1957 年 5 月 16 日 国王签署宪法修正案 规定每 10 万人应选举议员 1 人 任期 2 年改为 4 年。1967 年又对宪法作了修改 规定在国王因病行将去世时 王后可摄政 直至长子年满 20 岁为止。

1978 年，伊朗人民反对国王独裁统治的群众运动迅猛发展 国王被迫于 1979 年 1 月流亡国外。同年 2 月 11 日，宗教领袖霍梅尼接管政权，并于 4 月 1 日宣布成立伊朗伊斯兰共和国。1979 年 8 月 18 日 伊朗公布新宪法草案 同年 12 月 3 日由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共分 12 章 151 条。它规定 伊朗国家为伊斯兰共和国 伊斯兰教为国教，《古兰经》为最高法律 实行政教合一 由大多数人民公认并能接

受的一位宗教首领担任领袖职务 如无适当人选 则由专家会议 1982 年设的负责推选伊朗最高领袖霍梅尼继承人的机构 推选 3 至 5 名宗教人士组成领袖委员会主持国家事务 总统是仅次于领袖的国家领导人 由公民投票直接选举产生。总统不在职期间 由总理、议长和最高法院院长组成临时总统委员会代行总统职权。新宪法确认“三权永远分立”原则 立法权由国民议会行使 行政权由总统和内阁行使 司法权由法院行使。这部宪法还规定 最高法院院长有权对领袖和领袖委员会成员、总统、总理和各部长及其妻子、儿女在他们任职前后的财产状况进行调查。为捍卫宪法 使普通法律与之相符 成立宪法监护委员会 由 6 名宗教人士和 6 名法律问题专家组成 任期 6 年 不得连任。

1989 年 4 月 伊朗对宪法进行部分修改 突出强调伊斯兰信仰、体制、教规、共和制及最高领袖的绝对权力不容更改。同年 7 月，哈梅内伊正式批准全民投票通过的新宪法。

【现任议会】 本届议会于 1996 年 6 月组成 是伊朗革命后的第五届议会。现任议长努里。伊朗议会实行一院制 共有 270 个席位，绝大多数议员属伊斯兰教什叶派，少数为伊斯兰教逊尼派以及基督教和犹太教徒。议员由选民直接选举产生 任期为 4 年。议会主席团包括 1 名议长、2 名副议长、6 名秘书和 3 名书记员 任期均为 1 年。

【议会选举】 国民议会由通过无记名投票选举产生的国民代表组成。议员人数为 270 名。随着人口的增长，议员人数每 10 年增加一次，比例是：每个选区，人口每增长 15 万 议员增加 1 名。拜火教徒和犹太教徒各选 1 名议员，亚述人和恰尔达人中的基督徒各选 1 名 南北亚美尼亚

人中的基督徒各选 1 名。各少数民族也可以每 10 年增选一次议员，也按人口每增长 15 万增国会议员 1 名的比例。

议长、议会主席团、议会各委员会等选举均按照议会章程进行。

在战争或国家被占领的时期，根据总统的建议，并经议员的四分之三多数通过和监护委员会批准，被占领区或全国的选举可以推迟一段时期。在新议会产生之前，原来的议会继续工作。

【议会会议与表决】伊朗议会每 4 年选举一次。每届议会的选举均应在上届议会任期结束之前举行，以使国家在任何时候都不会没有议会。议会开会必须有三分之二的议员出席才有效。议会根据自己的章程通过议案，议会章程必须由出席会议的议员的三分之二多数通过才有效。

议会辩论应当公开进行，并通过官方电台和报纸公之于众。在非常情况下，考虑到国家安全的需要，经 1 名部长或 10 名议员提议，议会可以举行秘密辩论。议会秘密会议的决议只有经议会四分之三的多数，并在监护委员会在场的情况下通过才有效。非常情况过去后，秘密会议上的报告和所通过的决议应予公布。

【议会及议员的权利】议员必须在议会的第一次会议上宣誓，并在宣誓书上签字。没有出席议会第一次会议的议员必须在他首次出席的会议上宣誓。任何提案必须经至少 15 名议员提议。内阁组成之后，必须取得议会的信任票才能开始工作。议会有权调查国家的一切事务，同外国签订的一切条约、合同、协定，必须经议会批准。宪法不允许改动国家的边界线，但允许进行符合国家利益的局部修改，这种修

改不能单方面进行 不得损害国家独立和领土完整 并且必须经国民议会全体议员五分之四的多数通过。宪法不准成立军政府。在战争或类似的非常情况下 经议会批准 政府可以暂时规定一些必要的限制，但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超过 30 天后 如仍有必要 则须重新征得议会的同意。

每个议员都对全体人民负责，有权对国内外一切问题发表意见。议员的职位不能转让。议会不能将立法权让给个人或团体 但在某些问题上 可授权议会内部的一些委员会制定某些法令 这些法令在议会指定的时期之内试行 最后批准权在议会。议员在行使议员职责的岗位上有发表意见的自由，不能因为他们在议会发表了某种意见或投了某种票而予以追究或拘捕。在任何问题上，如果议员要求了解某部长管辖范围内的某问题，该部长必须立即到议会答复问题 而不得拖延 10 天以上，除非他有议会认可的理由。议员可以在他们认为有必要的问题上，在议会质询内阁或任何一位部长。在至少有 10 名议员签名要求的情况下议会才能提出质询。被质询的内阁或部长必须在质询提出之后 10 天内到议会作出说明并要求议会投信任票。如果内阁或部长不到议会作出说明，则有关议员应对为什么要质询作出解释。在此情况下 如议会认为必要 将宣布对有关部长投不信任票。如果议会投不信任票，被质询的内阁部长将下台，因议会投不信任票而下台的总理和部长不得在其后组织的内阁中拥有职位。任何人如对议会、行政或司法机构有意见，可以将意见以书面形式交给议会。议会负责任对此进行调查并作出充分的解释。如果意见同行政和司法机构有关 则议会将要求它们调查并作出解释 并在

当的时候公布结果。

【立法程序与宪法监护】议会可以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制订法律，但不能制订违背国教和宪法的法律。根据宪法第 96 条规定，由监护委员会判断议会制订的法律是否符合国教和宪法。议会有权解释普通法律，但这并不妨碍法官对这些法律作出自己的解释。政府法案经内阁会议批准后递交议会。

为保证国民议会的决定不违背伊斯兰教义和宪法的原则 按下述方式成立了监护委员会 委员会成员共 12 名 其中“6 名公正的、对时代的要求和当前问题有了解”的毛拉，由领袖或领袖委员会推举；6 名法学家 由议会通过投票从最高司法委员会向议会推荐的穆斯林法学家中选出。监护委员会成员每 6 年选举一次，第一届监护委员会在 3 年之后 两部分成员中各有一半通过抽签的方式被裁掉 另选新成员接替他们。议会通过的一切决议、提案 必须递交监护委员会审查。监护委员会有责任自收到决议、提案之日起，最多 10 天内完成审查工作，如发现其有违背伊斯兰教义和宪法的内容 则退回议会修改。监护委员会在审查某决议案时 如果 10 天时间不够 可向议会说明原因 要求延长 延长时间不得超过 10 天。判定议会通过的决议不违背伊斯兰教义需监护委员会的大多数毛拉同意 判定它不违背宪法则由监护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大多数同意。监护委员会为加快工作进度 可以旁听议会对于提案的辩论 如果议会讨论紧急法案 监护委员会则必须出席并发表意见。对宪法的解释以监护委员会四分之三多数通过的意见为准。监护委员会有权监督共和国总统的选举、议会的选举以及公民投票

【现任议长】现任议长阿里·阿克巴尔·纳提格·努里，56岁，是伊朗前三届议会中的议员，曾任伊朗内政部长、伊斯兰革命委员会负责人等职。1992年6月2日起任伊朗议会议长。1998年5月31日再次当选议会议长。1997年5月参加伊朗第七次总统竞选，但只获得29%的选票。

【宗教领袖】阿亚图拉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是伊朗最高领袖，也是伊朗军队总司令。1939年7月15日哈梅内伊生于伊朗东部圣城马什哈德的一个宗教世家，少年时开始接受神学方面的专门训练。1958年至1964年在伊朗另一圣城库姆神学院学习。1968年在马什哈德神学院继续深造，受教于霍梅尼，成为霍梅尼的忠实信徒。在库姆，获得仅次于阿亚图拉的宗教称号霍贾特伊斯兰。曾在霍梅尼的领导下参与反对巴列维国王的政治活动。1964年至1978年多次被捕入狱。1978年一度流亡国外。1979年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成立后，先后任革命委员会成员、国防部副部长、革命卫队司令、德黑兰教长、伊斯兰议会议员和霍梅尼在最高国防委员会的代表等职。1980年至1987年担任伊斯兰共和党总书记。1981年10月出任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三任总统。1989年6月4日被负责选择伊朗最高领导人的专家会议选举为新领袖，接替去世的宗教领袖霍梅尼。1994年12月被挑选接替已故大阿亚图拉穆罕默德·阿里·阿拉基而成为伊斯兰教什叶派1000万教徒的精神领袖。哈梅内伊对内主张建立伊斯兰统治，全面推行改革，“为穷人的利益服务”对外主张“不要东方，不要西方”，反对霸权主义，但保持同东、西方国家的“健康关系”。

（蒋晓峰）

以色列

- 国名 以色列国 (The State of Israel)
- 面积 根据 1947 年联合国关于巴勒斯坦分治决议，以色列领土面积为 1.4900 万平方公里。目前实际控制面积中还包括东耶路撒冷以及戈兰高地和约旦河西岸的部分土地。
- 人口 598 万(1998 年)
- 首都 1948 年建国时设在特拉维夫 (Tel Aviv)，1950 年迁往耶路撒冷 (Jerusalem) 但绝大多数国家未予承认。
- 国家元首 总统埃泽尔·魏茨曼 (Ezer Weizman)
- 议会正式名称 以色列国议会

【议会简史】以色列是一个以犹太人为主要人口的国家。犹太人的远祖是古代闪族的支脉希伯来人，起源于约 4 万年前的美索不达米亚，后因躲避自然灾害迁徙至埃及尼罗河三角洲东部。公元前 13 世纪末开始从埃及迁居巴

勒斯坦。公元前 11 世纪，犹太人建立了希伯来王国。公元前 10 世纪，王国分裂，北部称以色列王国，南部称犹太王国。公元前 722 年，以色列王国被亚述人征服。公元前 586 年，犹太王国被巴比伦人灭亡，后来被波斯帝国和希腊统治。公元前 63 年，罗马帝国统治巴勒斯坦后，大部分犹太人被赶出巴勒斯坦，流落世界各地。公元 7 世纪，巴勒斯坦成为阿拉伯帝国的一部分。16 世纪，巴勒斯坦被奥斯曼帝国占领。

1896 年，奥地利记者赫尔兹首先著书呼吁全世界的犹太人回到巴勒斯坦重建国家。次年，犹太复国主义者大会在瑞士巴塞爾举行，会上成立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大会通过的运动纲领规定，犹太复国主义的目标是在巴勒斯坦为犹太民族建立一个由公共法律所保障的犹太人之家。

1917 年英国占领巴勒斯坦，1922 年 7 月国际联盟通过了英国对巴勒斯坦的“委任统治训令”，规定在巴建立“犹太民族之家”。1947 年 11 月 29 日，联合国大会通过决议，决定在巴勒斯坦分别建立阿拉伯国和犹太国。1948 年 5 月 14 日，以色列国正式成立。当年，以色列第一届议会诞生，时称“制宪议会”，出席制宪议会的代表称“议员”，共 120 名，议会设在耶路撒冷。议会选举每 4 年举行一次。

1949 年 2 月 16 日，以色列议会通过具有宪法性质的《过渡时期法》并于 2 月 17 日公布。之后，这一法律文件曾于 1951 年 2 月 15 日、1952 年 6 月 26 日和 8 月 20 日进行了 3 次增订。它规定：议会为以色列立法组织。经议会批准的国际条约应由总统签署，外交官应由总统任命，外国派驻以色列的代表应由总统接见。由总统签署的一切政府

文告，须由总理或政府指定的部长副署。总统经与议会内各党代表磋商后从议员中选择一人组织政府。新政府由总理和若干部长组成，各部部长由议员或非议员担任均可。新政府成员应出席议会会议，经议会信任投票后即正式成立；政府对议会负责。

1951年12月3日，议会通过总统法，并于12月5日公布实施。该法公布时共分17条，后经多次修订，现已增为25条。总统法明确规定了总统的地位、总统选举的程序、对当选总统的限制、总统的职权、总统提出辞呈等等。1958年2月20日，以色列公布议会法。该法公布时共分45条，现为46条。议会法规定了议会选举、议会的地位和组成、议会议事和立法程序等。1951年6月25日，议会通过了议员法，并于7月3日公布。议员法共分16条，主要对议员的豁免权、权利与义务作了规定。

自1948年建国起至1977年，工党一直是以色列的执政党，也是议会选举的胜利者。1977年5月，以贝京为首的利库德集团在议会大选中首次战胜工党，并被授权组阁。1980年底和1981年初，由于教师要求增加工资导致内阁危机，1981年6月提前举行大选。大选结果，利库德集团以一票险胜工党。共有10个政党参加了此次第十届议会选举，其中利库德集团获48席，工党获47席，全国宗教党占6席，正教党占4席，共产党占4席。议长为梅纳赫姆·萨维多，来自利库德集团。

1983年6月，在以色列侵略黎巴嫩战争一周年之际，10万以色列群众在特拉维夫举行示威游行，敦促贝京下台。9月15日，贝京正式辞去总理职务，外长沙米尔接任

总理。1984年3月22日议会通过了解散议会、提前大选的议案。4月4日通过了1984年7月23日提前举行大选的法案。在新一届第十一届议会中,工党占44席,利库德集团占41席,全国宗教党4席,泰西亚党5席,共产党4席,其他小党获22席。议长是什洛莫·希勒尔,来自工党。

1988年11月1日第十二届议会产生,利库德集团占40席,工党39席,东犹圣经卫士党6席,全国宗教党5席,正教党5席,公民权利运动5席,统一工人党3席,其余10个席位分属6个小党派。议长谢兰斯基,1988年11月22日当选,来自利库德集团。

1992年6月23日产生了第十三届议会,工党占44席,利库德集团32席,梅雷兹集团12席,沙斯党6席,全国宗教党6席,犹太革新运动8席,圣经犹太教联盟4席,祖国党3席,争取和平与民主阵线3席,阿拉伯民主党2席。议长为谢瓦·魏斯,来自工党。

第十四届议会本应于1996年底产生,但由于前总理拉宾1995年11月遇刺身亡及其带来的政局动荡,这届议会与总理选举一道提前进行。新一届议会于1996年6月23日产生。各党议席分配如下:工党34席,利库德集团、佐梅特党和桥党组成的竞选联盟32席,其中桥党获5席,并于1998年退出以政府;沙斯党10席、全国宗教党9席、梅雷兹党9席、移民党7席、争取和平与民主阵线5席、圣经犹太教联盟4席、阿拉伯民主党4席、第三条道路党4席、祖国党2席。议长丹·蒂雄,1996年6月24日当选,来自利库德集团。